臺北縣新莊市戶政事務所受理集體申請自然人憑證登記表

申請機關:

聯絡人:

電話: 編 姓 電子信箱 名 聯絡電話 申請項目 附繳證件 身分證號 用户代碼 號 □初次請領 宅: ─國民身分證(影本) □憑證展期 □修改電子信箱 手機: □自然人憑證IC卡 □變更用戶代碼 宅: □初次請領 ─國民身分證(影本) □憑證展期 □修改電子信箱 手機: □自然人憑證 I C 卡 □變更用戶代碼 □初次請領 宅: 國民身分證(影本) □憑證展期 □修改電子信箱 手機: □自然人憑證IC卡 □變更用戶代碼 □初次請領 宅: ─國民身分證(影本) □憑證展期 ☐修改電子信箱 手機: □自然人憑證IC卡 □變更用戶代碼 □初次請領 宅: ─國民身分證(影本) □憑證展期 □修改電子信箱 手機: □自然人憑證IC卡 □變更用戶代碼 □初次請領 宅: □國民身分證(影本) □憑證展期 ☐修改電子信箱 手機: □自然人憑證 I C 卡 □變更用戶代碼 □初次請領 宅: ─國民身分證(影本) □憑證展期 □修改電子信箱 手機: □自然人憑證 I C 卡] 變更用戶代碼 □初次請領 宅: ─國民身分證(影本) □憑證展期 ─修改電子信箱 手機: □自然人憑證 I C 卡 □變更用戶代碼

注意事項:

1、申請自然人憑證須年滿18歲,請備妥國民身分證正本(查驗後發還)、影本乙份、規費275元 及辦理憑證聯絡用電子信箱。

- 2、申請展期、修改電子信箱、變更用戶代碼者,請備妥國民身分證正本(查驗後發還)、影本乙份、 自然人憑證 IC 卡辦理;修改電子信箱請填妥本表電子信箱、忘記密碼者請填妥本表之用戶代碼, 以利辦理變更用戶代碼作業(6至10碼,英文大小寫、數字、特殊符號皆可,可混用或單用)。
- 3、依規定自然人憑證 IC 卡應由本人親自領取。
- 4、洽詢電話:29912866 轉 209 承辨人:李佳汶

自然人憑證申請資料表

★ †	號	★請於申請完
姓	名	
身分證言	字號	
E-ma	il	
PIN 6 (卡片密	碼)	 已預設為申請人民國出生年月日共6碼 領取 IC 卡後,請自行上網變更 ★ 使用 PIN 碼時,輸入錯誤3次將會鎖卡。 ★ 忘記 PIN 碼或已鎖卡時,請用下列您所設定之「用戶代碼」進行線上鎖卡解碼。
用戶代	(碼)	 請自行設定 6~10碼: ★ 可設定格式包含:數字、英文及特殊符號。 (英文有大小寫之分) ★ 鎖卡解碼及線上申請停(復)用時使用,輸入錯誤 4次時會 鎖住。 ★ 忘記用戶代碼時,須至戶所重新設定一組新的用戶代碼。
E-mail 寫入憑 (請勾選	是否 證 () ()	 □ 寫入:可使用 Microsoft Outlook 或 Outlook Express 所提供之數位簽章安全性電子郵件功能。 □ 不寫入:選擇 E-mail 不寫入憑證內,則無法使用上述功 能。但並不影響網站上各項申辦及查詢作業。 ★ 電子郵件信箱是憑證管理中心通知憑證用戶訊息之聯絡 管道,日後若欲修改此連絡信箱,請至憑證管理中心網站自 行線上修改,但如欲變更寫入憑證內之 E-MAIL 信箱,則必 須親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是否 公布憑 (請勾選	(證)	 □ 公布 :僅公布憑證序號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後四碼 (若 選擇將 E-mail 寫入憑證則會一併公布)。未來將 有利民眾於政府網路申辦服務上,更快速查詢相 關資料。 □ 不公布 : 若較考量個人隱私可先勾選不公布,日後可上 網自行變更此設定。